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30686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佛山市威迈斯机电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谢边第一工业区海景大道26号（住所申报）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北京朗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解块机（制茶工业用）；萎凋机（制茶工业用）